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E

##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5	444	663
銷售成本		<u>(321)</u>	<u>(471)</u>
毛利		123	192
其他收入		3	5
分銷成本		(10)	(14)
行政開支		(105)	(122)
呆賬撥備		(4)	(1)
商譽撇銷		(13)	—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13)	(75)
其他開支		(16)	(29)
財務成本		<u>—</u>	<u>—</u>
除稅前虧損	7	(235)	(44)
所得稅	6	<u>(16)</u>	<u>(3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年度虧損		<u>(251)</u>	<u>(81)</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u>	<u>1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51)</u></u>	<u><u>(7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u>(163)</u>	<u>(93)</u>
非控制性權益		<u>(88)</u>	<u>12</u>
		<u><u>(251)</u></u>	<u><u>(8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u>(163)</u>	<u>(96)</u>
非控制性權益		<u>(88)</u>	<u>25</u>
		<u><u>(251)</u></u>	<u><u>(71)</u></u>
每股虧損	8	港元	港元 (重列)
基本		<u><u>(0.35)</u></u>	<u><u>(0.20)</u></u>
攤薄		<u><u>(0.35)</u></u>	<u><u>(0.2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	1	2
投資物業	1	1	1
可供銷售投資	-	-	-
遞延稅項資產	9	14	31
品牌及商標	450	663	738
其他資產	1	1	1
商譽	-	13	13
	<u>462</u>	<u>693</u>	<u>7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	35	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37	109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	38
可收回稅項	-	9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472	520
	<u>572</u>	<u>666</u>	<u>699</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8	16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8	3,409	3,404
稅項負債	88	83	82
法律賠償撥備	452	452	452
	<u>3,888</u>	<u>3,962</u>	<u>3,952</u>
<b>淨負債</b>	<u>(2,854)</u>	<u>(2,603)</u>	<u>(2,46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1,173
儲備	<u>(4,385)</u>	<u>(4,224)</u>	<u>(4,12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u>(3,166)</u>	<u>(3,005)</u>	<u>(2,908)</u>
非控制性權益	<u>312</u>	<u>402</u>	<u>441</u>
權益虧絀總額	<u><u>(2,854)</u></u>	<u><u>(2,603)</u></u>	<u><u>(2,467)</u></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所述部份，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先前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作修訂以擴闊「關連人士」之涵義，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後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免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本公司之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統稱「罷免傳票」）。

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有關罷免傳票之法院聆訊經已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落實經更新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 (i) 完成根據經更新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債權人之協議安排及委任合規主任；及
- (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反映完成經更新復牌建議產生之影響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Sino Bright及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落實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i)訂定債權人股份之數目為4,142,045,880股（假設概無債權人接納本公司建議的現金選擇），將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申索金額之比例，配發予彼等；(ii)落實新股份公開發售之條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及(iii)落實相關重組成本及開支的安排。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延長申請，以尋求額外六個月時間讓本公司完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函件，同意讓本公司完成所有復牌條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Sino Bright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ino Bright有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本公司將要約發售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即不多於1,150,568,300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股東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闡述(i)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及債權人協議安排；(ii)公開發售包銷安排；(iii)選立及重選董事；(iv)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已在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批准(i)股本重組；(ii)採納新公司細則；(iii)債權人協議安排；(iv)公開發售；及(v)選立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全部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債權人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涉及下列各項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生效：(i)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53,977,268港元；(ii)削減已發行股份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至每股0.01港元；(i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1,173,000,000港元；及(iv)待(ii)及(iii)之事項進行後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602,273.2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按照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公佈之經修訂時間表，假如所有復牌條件能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恢復買賣。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6,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8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3,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以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4. 重列往年數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演變之過程中，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少報了若干開支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獲批准之時，聯交所尚未批准本公司股份復牌。因當時重組之狀況不明朗而且費用須法院批准，因此，若干此等開支之金額並未計入至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隨著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及香港法院已批准訟費，此等開支及負債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呈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已重新審視有關調整，並認為適宜將此等開支及負債調整至就引致開支及負債的有關服務得到履行之期間。

下表披露為調整一致先前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每行列項目而作出之調整。

上述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原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	29	29
行政開支	109	42	151
年度虧損	<u>39</u>	<u>42</u>	<u>81</u>

上述重列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原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	38	40	(3)	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9)	(95)	(3,404)	(3,274)	(135)	(3,409)
累計虧絀	(4,062)	(95)	(4,157)	(4,113)	(135)	(4,248)
權益虧絀總額	<u>(2,372)</u>	<u>(95)</u>	<u>(2,467)</u>	<u>(2,465)</u>	<u>(138)</u>	<u>(2,603)</u>

## 5.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361	540
特許權收入	<u>83</u>	<u>123</u>
	<u><b>444</b></u>	<u><b>663</b></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	(2)	34
上年度少計提／（多撥備）		
海外	13	(14)
遞延稅項		
海外	<u>5</u>	<u>17</u>
	<u><b>16</b></u>	<u><b>37</b></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	37
— 退休福利成本	5	5
	<u>42</u>	<u>42</u>
(b) 其他項目		
自置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9	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	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1	471
撇減存貨	11	15
清盤人費用	10	21
重組成本	13	17
利息收入	(2)	(3)
	<u>(2)</u>	<u>(3)</u>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63)</u>	<u>(93)</u>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沒有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37</u>	<u>109</u>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5</u>	<u>4</u>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3	10
3-6個月	-	1
6個月以上	<u>5</u>	<u>5</u>
	<u>8</u>	<u>16</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說明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免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本公司之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統稱「罷免傳票」）。

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有關罷免傳票之法院聆訊經已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落實經更新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 (i) 完成根據經更新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債權人之協議安排及委任合規主任；及
- (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反映完成經更新復牌建議產生之影響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Sino Bright及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落實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i)訂定債權人股份之數目為4,142,045,880股（假設概無債權人接納本公司建議的現金選擇），將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申索金額之比例，配發予彼等；(ii)落實新股份公開發售之條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及(iii)落實相關重組成本及開支的安排。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延長申請，以尋求額外六個月時間讓本公司完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函件，同意讓本公司完成所有復牌條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何永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海男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Sino Bright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ino Bright有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本公司將要約發售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即不多於1,150,568,300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股東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闡述(i)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及債權人協議安排；(ii)公開發售包銷安排；(iii)選立及重選董事；(iv)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已在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批准(i)股本重組；(ii)採納新公司細則；(iii)債權人協議安排；(iv)公開發售；及(v)選立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全部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債權人協議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涉及下列各項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生效：(i)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53,977,268港元；(ii)削減已發行股份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至每股0.01港元；(i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1,173,000,000港元；及(iv)待(ii)及(iii)之事項進行後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602,273.2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按照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公佈之經修訂時間表，假如所有復牌條件能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恢復買賣。

##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44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6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64,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93,000,000港元。

本集團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

### (a)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以低價向中等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40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608,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8,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40,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 (b) 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各自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44,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5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經營溢利為10,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39,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4,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淨額93,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7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0,000港元。

本公司所有計息借貸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清盤令日期）起入賬作為非計息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零港元（按照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虧絀2,854,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31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6,0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重大貨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亦未成立全體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規（「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由於其對(1)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3)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不發表意見。

由於前核數師對(1)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3)應付賬款及票據及(4)稅務負債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亦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間附屬公司審核尚未由組成部分核數師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變動淨額。前任核數師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由於有關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該等事宜之可能影響，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已作修改。

### 範疇限制－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5,000,000港元內已計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約13,000,000港元，其指前關聯公司之現有賬款。

概無收到直接確認或足夠證據以核實應付該等前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完整及準確。概無吾等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公平載列。

### 範疇限制－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8,000,000港元已計入應付前聯營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 (「Sansui Electric」) 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ansui Sales」) 款項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522,000,000港元。

Sansui Electric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於日本進入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通過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並釋放法庭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ansui Electric的破產申請獲提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ansui Electric進入破產程序並委任破產受託人。然而，由於缺少證據，破產受託人未能確認尚未償還結餘是否正確。

概無收到有關應付Sansui Sales款項之直接確認或取得充分憑證。

由於欠缺足夠合適的審計證據，吾等無法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是否存在、完成及準確。概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採納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公正地列賬。



## 範圍限制－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8,000,000港元包括已拖欠多年的應付賬款約5,000,000港元。

概無收到有關應付賬款之直接確認或取得充分憑證，以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賬款是否存在、完成及準確。概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採納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公正地列賬。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解釋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及本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有能力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重組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grandholdings.com](http://www.grandholdings.com))網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沈仁諾  
及  
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海男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